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9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专人、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93）。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9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拟议人	2025/12/3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4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32万股~36.6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32~36.63	0.04~0.09	10,000~20,000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46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9,982,697	75.08	309,982,697	75.08	309,982,697	75.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891,120	24.92	102,707,970	24.88	102,524,820	24.8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3,150	0.04	366,300	0.09
股份总数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319,212,489.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70,893,356.73元，流动资产11,359,543,556.79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2%、2.79%、1.76%，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7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5-09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0日 15:30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7	ST绝味	2026/1/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绝味食品股东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6年1月19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4、联系方式：

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

邮政编码：410016

联系人：廖凯、欧瀚中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5-09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64,4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上述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方案设计、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基金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聚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4,400万元参与设立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

2021年9月16日，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同意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15,0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进有限合伙人认缴，并变更基金管理人。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的议案》，同意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15,000万元增加至120,1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进有限合伙人和部分原有限合伙人认缴。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延长后续募集期的议案》，同意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20,100万元增加至122,1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进有限合伙人认缴。同时，延长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后续募集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1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22,100万元增加至129,1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进有限合伙人认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9月18日、2021年12月10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9月24日、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延长后续募集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有限合伙人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基金2,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广州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毕崇蓓认缴出资额由3,0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0万元；成都新津数字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3,000万元变更为2,147.42万元；成都市新津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715.81万元；其他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不变。

上述变动后，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出资总额由129,100万元调整至123,463.23万元。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各合伙人基于上述变更已重新签署《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将依据相关决议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基金备案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00.00	3.40%
2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400.00	52.16%
3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15%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86%
5	海南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6	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3%
7	毕崇蓓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1%
8	上海荣巽觉未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3%
9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2%
10	李丽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2%
11	广州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1%
12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2%
13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1%
1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15	何劲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2%
16	成都新津数字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7.42	1.74%
17	成都市新津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5.81	0.58%
18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3%
–	合计	–	123,463.23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的进展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基金的进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7.6.17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20,000
2	2017.10.30	宁波番茄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4,950
3	2018.4.16	宁波番茄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566.67
4	2018.7.3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延长期	29,700
5	2019.10.24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2,800
6	2020.4.22	广州绝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7,900
7	2020.7.23	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延长期	48,810
8	2020.12.12	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50,000
9	2021.4.30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64,400
10	2023.4.29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合计				234,126.67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5-08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5-09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过渡专户产生的节余金额合计为200.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和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178.4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3月15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绝味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3,800.00	42,659.51
2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479.21	34,899.70
3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00.00	6,692.70
4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9,100.00	7,736.71
5	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0,575.00	7,342.33
	合计	130,554.21	99,330.96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98,178.40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在增资完成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募集资金增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
1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注1）	42,164.53
2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4,494.75
3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注2）	6,615.04
4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注3）	7,646.94
5	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257.13
	合计	98,178.40

注1：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